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電話：2869 947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4 7635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

陳女士：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議《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4條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以擬議第5至8H條取代《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下稱"該條例")第III部現有的第5至8條。

擬議第5條

- (a) 擬議第5條訂明："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時，尚存的一方(如有的話)即單獨或聯同根據本部委任的監護人充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本部察悉，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現有的第19(4)條，凡法庭作出離婚或裁判分居判令，指有關婚姻的其中一方並不適宜擁有家庭子女的管養權，則在負責管養的父親或母親(視屬何情況而定)去世時，尚存的一方不得享有對該子女的管養或監護權利。因此，尚存的父母根據擬議第5條享有的監護權利，理應受第192章第19(4)條所規限。請澄清此點。

擬議第6條

- (b) 擬議第6(3)條規定，監護人的委任須以書面文件作出。雖然擬議第6(3)條列明在形式上的規定，訂明該文件必須註明日期、經簽署及見證，但該條文並無訂明有關委任須以何種方式表述父母委任監護人的意圖。為利便父母作出有效的委任，可否在擬議第6條訂明那些字眼將會視為足以表達委任監護人的意圖。
- (c) 擬議第6(5)條規定，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根據第6條為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時，須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中文文本以"意願"表示未成年人的"views"。然而，本部察悉，該條例現行第3(1)(a)(i)(A)條(該條文訂明法院在關於未成年人的法律程序中須顧及的一般原則)則以"意願"表示英文文本中未成年人的"wishes"。請解釋擬議第6(5)條沒有採用同一英文詞語"wishes"表示"意願"，原因為何。

擬議第7條

- (d) 擬議第7(a)條規定，倘若作出委任的父或母在緊接其去世前擁有某未成年人的管養令，則由該父或母委任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可自動取得監護權，無須向法院提出申請。加入此條文的目的，在於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下述建議：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委任人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應可在委任人去世時履行職責。倘若離婚父母獲授予共同管養令(即有關教養子女的決定由父母雙方共同作出)，但該兒童只與父母其中一方同住，則在應用擬議第7(a)條於此等個案時，並非與該未成年人同住的父或母生前所委任的監護人，可自動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請確認擬議第7(a)條的意圖是否如此。若答覆為"是"，請解釋這種自動取得監護權的安排，對尚存的父母對於該未成年人已有的權利有何影響。

條例草案第6及7條

- (e) 鑑於條例草案第4條所提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相應地修訂該條例現行第11條，以"第8(e)、8A(2)(c)或9條"的提述取代"第6(3)(b)(ii)條"的提述。現行第11條訂明，法院在摒除尚存的父母的情況下委任唯一監護人時，可發出哪些類別的管養令及贍養令。擬議第8(e)及8A(2)(c)條讓法院可根據此等條文發出命令，在摒除尚存的父母的情況下，指定由某人充任監護人，而現行第9條則處理法院的權力，以解決共同監護人在影響未成年人福利的事項上的意見分歧。請解釋在現行第11條加入"第9條"的提述，原因為何。
- (f) 條例草案第6(2)及7(2)條分別建議在現行第11(1)(a)(ii)及12(a)(ii)條的英文文本以"his or her"取代"his"。然而，在該條例的其他現行條文，例如第18條(監護人的權力)，仍以"his"包括女性。鑑於擬包括女性的男性代詞與載明兩個性別的詞句並存，加上尚有某些對性別敏感的條文(例如第21條有關非婚生子女的生父的權利)，可能會對該條例現行條文的詮釋造成出乎意料的影響，請考慮是否適宜一併修訂其他以男性包括女性的用語，使該條例的文本用詞一致。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以便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2011年7月27日舉行下次會議前考慮有關事項。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1年7月13日